

#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有关问题的实证分析

周德荣

(南京审计学院 组织部, 江苏 南京 210029)

**摘要:**从实际案例可以看出,《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虽对《公司法》作了较好补充,但在公司司法解散诉讼中还需准确把握如下问题:需要对“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和“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进行准确的司法界定;准确理解“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内涵;解决好与诉讼有关的程序问题和司法解散后的清算问题。

**关键词:**公司司法解散;实证案例;司法界定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0)02-0018-06 收稿日期:2009-12-22

**作者简介:**周德荣(1981—),男,江苏句容人,南京审计学院教师,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和大学生教育管理。

案例一:陈春华、吴云茫诉请解散浙江西山泵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西山泵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浙江公司和上海公司)。浙江公司和上海公司的创始人吴加兴(系陈春华之夫,吴小虎、吴少红、吴云茫之父)因车祸身亡后,根据法院判决,陈春华、吴云茫合计享有浙江公司股权的50%以及上海公司股权的50%。两家公司其余股权由吴小虎、吴少红享有,吴小虎负责经营并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因陈春华与吴小虎发生矛盾冲突,两公司无法召开股东会议,公司股权因故未作变更。三年来陈春华、吴云茫无法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两公司也从未向股东分红,陈春华、吴云茫的法定股东权利被剥夺。由于两派股东之间处于严重僵持局面,股东会、董事会等陷入对峙,并且无法正常运转,也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对股东利益构成了严重损害。陈春华、吴云茫于2006年4月6日向温州市中院起诉请求解散浙江公司和上海公司,并得到了一审和二审法院的支持<sup>[1]</sup>。

案例二:博星公司、博德公司、董某诉请解散博华公司。原告博星公司、博德公司、董某分别出资与三毛公司共同成立被告博华公司。根据公司设立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先由三毛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1年,在此期间博星公司

向博华公司转让“肝炎基因芯片技术”,并自2002年起由博星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博星公司未履行技术转让义务,博华公司于2002年也未变更法定代表人。三毛公司、博星公司为此先后提起一个仲裁和两个诉讼,但各方均未实际履行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工商年检报告显示,博华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一直亏损,现已无主营业务收入,处于停业状态。2006年6月,三原告向上海市第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博华公司。法院在该案审理中责成博华公司召开股东会,但未形成任何有效决议。法院还曾要求各方股东就各自持有的博华公司股权进行内部或对外转让,限期洽谈,并主持调解,但也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法院经审理后仍判决不支持三原告的诉讼请求<sup>[2]</sup>。

以上两个案例,法院的判决依据均为现行《公司法》第183条的有关规定<sup>①</sup>。案例中被诉请的几家公司情形基本相同——均陷入“僵局”,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也一样——“解散公司”,而法院却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事实上,现行《公

<sup>①</sup>《公司法》第183条的规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法》自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受理了多起申请司法解散公司的案件,而最终的救济措施并不完全一样。无论面对怎样的判决结果,各方对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规定过于笼统、没有统一的适用标准这一不足,均有同感。尽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相对弥补了《公司法》第183条过于原则、严重缺乏可操作性的不足,但仍有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 一、需要对“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和“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内涵进行准确的司法界定

作为公司司法解散的法定事由,“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和“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内涵并未明确,故有必要对其进行司法界定。

其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应理解为由于公司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使得股东会或董事会不能有效召集,或者即使能够召集也不能形成任何决议等原因,导致公司日常运作陷入瘫痪状态,而不能仅仅理解为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亏损,达到或濒临破产的界限。因为公司的经营发生问题时,公司的管理层如能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也许会扭亏为盈,严重困难能够消除;而如果公司的经营不存在严重困难,但因股东会、董事会的激烈矛盾不能形成决议时,公司的运营也有可能陷入瘫痪,此时就构成“公司僵局”。具体情形如《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有关规定。案例一中,浙江公司、上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年年营利,但这是吴小虎单方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结果。事实上,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严重内部障碍,导致股东会机制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属典型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在案例二中,博华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亏损,但如果双方股东都能积极履行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则博华公司在获得返还资金和更换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公司或股东间的主要矛盾即可获得解决,博华公司就有摆脱困境的可能,其经营状况应有改观,严重困难就会消除,故未被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其二,关于“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理解。根据2007年5月《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

纪要》以及最高法院奚晓明副院长的讲话,这里的“股东利益受损”不是指个别股东利益受到损失,而是指由于公司瘫痪导致公司无法经营造成的出资者整体利益受损。笔者认为,这一点应该灵活掌握,只要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状态持续,就有可能使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失,即可适用该条规定,而并非一定要已经现实地使股东利益受到损失。当公司控制者(董事或控制股东)的不正当行为对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而且这种损害危及公司的生存或股东的根本利益时,公司已经异化为股东的对立面,不仅股东的投资目标难以实现,而且一切期待利益都将化为乌有。英美法的一些判例中,如果控制公司的人对少数股东实施压制,无论此种压制行为是以公司的身份实施还是以董事的身份实施,根据受压制的少数股东的申请,法庭都会颁发公司解散令<sup>[3]</sup>。此外,在判断股东利益是否受到重大损失时,对于公司是否盈利则在所不问。有些公司虽然盈利,但股东之间的矛盾或分歧通过其他途径根本无法得到解决,因此可以预见到这一矛盾或分歧必将导致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如案例一。

其三,要准确解读“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与“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两者之间的关系。股东诉请解散公司是要求这两者同时具备,还是具备其一即可?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法官应当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方面,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公司如果继续存续,一般会造或将会造成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这种情况如果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法院都会判决解散公司。另一方面,有的公司若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但不一定同时出现了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局面,如案例一,两公司运作良好,并未出现一般意义上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但在这背后,股东之间存在深层次的矛盾甚至激烈对抗,可以料想,公司继续存续必然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故在司法实践中,当这种情形符合其他解散公司的要件时,法院一般均予以支持。

## 二、对“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理解

(一)“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这一限制条件的定位

关于“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定位,笔者

认为,首先它不是公司僵局的司法认定标准之一;其次,这一限制条件应理解为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前置条件,而非起诉受理的前置条件。其设置目的在于:一方面,本着公司僵局纠纷尽可能穷尽内部救济手段和维持商事主体稳定的原则,要求法院判决解散时应该谨慎;另一方面,为了预防股东恶意提起解散之诉,以免公司陷于应诉,给正常经营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在案例一中,被告拒不召开股东会,也不允许查账、不分红,而且转移公司资产,原告完全可以提起侵犯知情权之诉及其他高管侵权之诉,案例二的原告也可以提起知情权之诉,但是两案原告均直接提起了司法解散之诉,而法院并没有因为原告没有用尽其他救济手段而不受理该案。在案例二的审理过程中,主审法官更是认为,不能将“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机械地理解为起诉的前置程序,未穷尽其他途径,股东就不得提起解散公司之诉。事实上,在实践中,股东作为“理性人”,一般在提起司法解散之诉之前,肯定已作了诸多努力,只有在私力救济无果的情况才会寻求公力救济。

## (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判断

首先,“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要“穷尽内部救济”,即公司要用尽内部救济手段,如协商、股权转让等。需要说明的是,“穷尽内部救济”同样不是股东提起解散之诉的前置条件,如前文所述,作为一个“理性”的股东,在提起解散之诉前,基于公司对其内部分歧具有一定的“自愈”功能,必然会“自觉”地尽量使用内部救济手段,除非那些非司法救济措施已被用尽或者根本不存在。其次,“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并不一定要用尽“其他法律救济手段”。对于由公司法范畴内基础争端引起的公司僵局,固然可通过股东知情权诉讼、股东请求分配公司盈余诉讼等加以解决,但是,如果股东事先并未就基础争端提起诉讼而直接提起了解散之诉,法院是否会认为公司僵局还有“其他途径可以解决”?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因为究竟是以基础争端提起诉讼,还是直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选择权应赋予股东。从程序上理解,当事人先就基础争端提起诉讼并不是法院受理公司僵局纠纷案件或者裁判解散公司的前提条件。而从实体裁判结果来看,法院在决定是否做出解散判决之前,往往会考虑是否可能通过股

东之间基础争端的诉讼予以解决,如果可以,法官会通过释明提醒当事人寻求其他救济途径。<sup>[4]</sup>但这绝不意味着“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也必须要用尽“其他法律救济手段”。

(三)法院应在“促使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上有所作为

《公司法》第183条“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规定是为了强调司法裁判解散公司的谨慎性,毕竟司法强制解散公司带来的成本很高。法院在受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后,在审理中应尽量“促使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以达到共赢的效果。这一方面有利于促使当事人选择对自己最有效率的解决方式,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公司自治与国家强制在此类诉讼中的动态平衡。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5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也正是对法院应在“促使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公司僵局上有所作为的明确要求。如案例二中,法院在审理中就主动采取了责成召开股东会、主持调解转让股权事宜等手段。

## 三、与诉讼有关的程序问题

现行《公司法》中与公司僵局有关的法律条文只有第183条,寥寥几十字,且主要是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实体性规定,对与公司僵局诉讼有关的程序问题(如被告的确定、案件管辖权、保全措施等)均未作出安排,这引起了理论界的争论以及司法适用不统一的后果。然而,2008年5月19日开始施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4条、第24条和第3条分别对上述问题作出了规定,且与理论界的主流观点和实务界的多数做法一致,因而,笔者对上述问题不再赘述。下文主要讨论与原告有关的几个问题。<sup>①</sup>

### (一)原告资格的确定

现行《公司法》借鉴德国等外国立法经验,对于诉请解散公司的原告的持股比例确定为全部表

<sup>①</sup>与公司僵局有关的诉讼问题中,关于受理费的收取标准,新《公司法》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均未作规定,各地方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做法也不一致,但基于该问题研究的理论价值不大,笔者在此不予讨论。

决权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的规定,该股东可以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这种限定是必要的。同时,笔者认为,该股东还应符合“当时持股原则”,即在法定解散事由发生时且在诉讼过程中仍应具有公司股东身份。上海市高院在《关于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案件应如何确立诉讼当事人问题的解答》中就明确要求该股东必须是现实股东,即起诉时和诉讼过程中必须具有股东资格。此外,不少国外立法对原告股东的持股时间也加以一定的限制,即该股东同时应为一个“有贡献的”股东。我国《公司法》在这方面却没有规定。对这一问题,国内多数学者主张对持股时间作必要的限制,但对具体多长时间却众说纷纭,多数人的意见集中在六个月或一年,也有人认为可以是两年。笔者认为,对原告股东的持股时间加以限制是必要的,这对避免以搞垮公司为目的的“人为制造”公司僵局具有重要意义,否则就有可能出现对公司怀有敌意者通过临时收购公司的部分股权而恶意提起解散之诉的情况。

## (二) 恶意诉讼

同其他类型诉讼一样,公司僵局诉讼也可能出现股东恶意诉讼或滥用诉权的问题。恶意诉讼的行为是指股东明知自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但为了达到自己的某种不正当目的,仍利用法律赋予的起诉权,就该诉讼请求发动诉讼或以发动诉讼威胁对方,结果是损害对方当事人、第三方合法利益的行为<sup>[5]</sup>。恶意诉讼的危害无需多言,如果不加以限制,势必会因司法解散诉权的泛滥而导致其应有功能的丧失。为防止股东滥用请求权、恶意对公司提起解散诉讼,日本公司法对恶意诉讼的行为设置了严格的事先防御机制和事后惩罚性赔偿机制。根据《日本公司法典》第824条第2、第3款规定,股东、社员、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前款规定的申请的<sup>①</sup>,法院可依公司的请求,对同款的申请人发出应设立相应担保的命令。在提出依前款规定的请求时,公司须阐明第1款的请求为恶意行为。其第846条规定,在提起有关公司组织的诉讼的原告败诉的情形下,原告有恶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告对被告连带承担赔偿责任<sup>[6]</sup>。

《公司法》除了在第20条第2款规定“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没有其他防止股东恶意诉讼的具体措施。而最高人民法院在2006年11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征求意见稿)》第8条中规定,“股东恶意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公司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后,公司因原告股东起诉造成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股东对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遗憾的是,该规定并未出现在2008年5月19日开始施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sup>②</sup>中。因此,在今后颁布新的司法解释或修改公司法时可以考虑借鉴日本经验,对恶意诉讼行为建立严格的防御机制和事后惩罚性的赔偿机制。

## (三) 过错股东的诉权

一般而言,根据“任何人不能从过错中获利”的法哲学理念,应对形成公司僵局负有过错的股东排除在司法解散请求权主体之外,防止有过错的股东通过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从而实施对无辜股东的“二次损害”。笔者认为,现行法律并没有支持上述观点,在公司僵局形成的过程中某一股东是否存在过错,并不影响其诉请解散处于僵局状态的公司这一权利的行使。至于其在形成公司僵局中的过错,无过错方完全可以通过损害赔偿方式得到救济,正如离婚案中法律并不禁止过错方提出离婚诉讼一样,但过错方应对非过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当然,在公司僵局形成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并不同于提起解散之诉的动机。而出于防止机会主义诉讼的考虑,在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诉讼中,法官应当审查原告提起诉讼的动机是否正当,尤其是对形成公司僵局负有主要过错的股东的动机。

在案例二中,博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困难,原告博星公司负一定的责任,它既不履行转让技术的合同义务,也不履行返还技术转让款的仲

<sup>①</sup>指解散公司的请求。

<sup>②</sup>最高人民法院在2006年11月同时在部分范围内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征求意见稿)》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征求意见稿)》,但后来这两个司法解释并未正式颁布,而是在2008年5月颁布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其内容主要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征求意见稿)》为蓝本,并未包括《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裁裁决,无疑在技术和资金上对博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正是因为博星公司违约在先,三毛公司和博华公司才以不更替法定代表人和不提供公司账簿进行对抗,进而造成了股东相互指责和表决僵持的态势。尽管法院最终并未支持原告解散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毫无疑问,本案中作为过错股东的原告,其解散公司的请求权得到了充分行使。事实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第1款规定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诉权不受出资瑕疵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间接印证了上述观点。

#### 四、司法解散后的清算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184条的规定,“公司陷入僵局由人民法院判决解散的,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组成清算组,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如果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则规定了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三种法定情形,以及在此情形下,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可见,法院在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时,并不同时对公司清算问题作出裁决,而是给公司15天的时间,由其自行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未自行组织清算的,才由债权人或股东申请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解散不仅涉及股东利益,而且还涉及债权人、职工、国家等诸多方面的利益,所以在判决解散公司后,将会出现一个多方利益主体冲突和矛盾的局面。然而,由于公司僵局的人合性危机,指望股东在公司解散后仍能良好合作完成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即使股东能够自行组织清算,也因为其是追求利益的“经济人”,在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过程中必然会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侵犯债权人、职工及国家的利益。这正是经济学中的“合成谬误”,即一方主体对利益的最大追求而导致社会总体福利的下

降<sup>[7]</sup>。因此,如果任凭当事人自行安排,势必又是一场漫长的争诉,这将徒增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并极有可能造成公司财产的流失,损及多方利益,由此产生的社会矛盾将会延续。

在案例一中,虽然法院终审判决解散公司,但对峙双方股东在如何清算、聘请哪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账目进行审计等问题上依然难以达成一致,清算组无法成立,浙江公司、上海公司解散后迟迟无法进入清算程序,从而出现了新一轮僵局。同时,由于当时《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尚未颁布,股东没有申请清算的权利,原告陈春华只能以曾借给被告浙江西山泵业公司140万元为由提起诉讼。在诉请得到支持后,陈春华才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提出了清算申请,温州市中院这才根据新《公司法》第184条的规定作出裁决,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如此,浙江公司的解散才真正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而上海公司的解散,仍陷于停滞。尽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颁布后,股东直接申请对被判决解散的公司进行清算的障碍已消除,但上述弊端仍然存在。

通过以上理论以及实证分析,笔者认为,在公司僵局诉讼中,应采用兼容性原则,即判决解散公司的同时,应对公司解散后的法律后果一并作出处理。如同判决离婚的同时需对夫妻财产进行分割一样,强制解散公司也应一并对清算事宜作出安排。具体而言,笔者认为在股东同时提出解散之诉和清算之诉时,法院应进行合并审理,在判决解散公司的同时,应斟酌公司自行清算的可能性,直接判令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判决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如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能成立清算组,股东或债权人可依据生效判决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这样一来,就有了法院职权发动和当事人诉权发动两种开启公司非破产清算的途径,这既能尊重当事人的诉权,又能把公司解散与清算衔接起来,而且能减轻当事人讼累,提高诉讼效率<sup>[8]</sup>。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认识,清算属于非讼事件,当事人为申请人,而不是起诉人;公司解散之诉是有争议的诉讼程序,根据诉的合并构成要件,适用不同程序的诉请是不能合并审理的。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诉讼案件实行两审终审,非讼事件则一裁终局,出于保护当事人审级利益的考虑,也不能合并审理。笔者认为,在公司僵局这类特殊的

纠纷案件中,不必纠缠于申请人和起诉人的称谓以及适用程序的不同,只要合并审理并未影响到当事人的诉权或显失公平,则从诉讼效益角度考虑并无不妥。而为了不与审级相冲突,法院对解散和清算作出裁判后,应视解散之诉的效力来确定清算之诉的效力。在解散之诉的效力没有确定前,该合并审理裁判的效力处于待定状态,其效力的发生取决于当事人诉权的行使或放弃,清算的效力依附于解散之诉判决的效力。如果解散之诉的原告或被告在法定的上诉期过后没有行使上诉权,则判决生效,其结果要么是驳回股东的解散和清算请求,要么是判决解散的同时裁定对公司进行清算<sup>[9]</sup>。或许《美国标准公司法》第 14.33 节(b)的规定值得我们借鉴,该条规定:“作出解散判决后,法院应指示依据第 14.05 节的规定进行公司结业和清算其业务和事务,并指示依据第 14.06 节和第 14.07 节的规定通知主张人。”<sup>[10]</sup>

#### 参考文献:

[1] 浙江法院网. (2006)浙民二终字第 290 号民事判决书 [EB/OL]. [2008-09-25]. <http://www.zjcourt.cn/content/20060509000003/20070416000004.html>.

- [2] 110 法律咨询网. 公司解散的实质性条件——上海二中院判决博星公司等请求解散博华公司案 [EB/OL]. [2008-09-25]. <http://www.110.com/ziliao/article-133009.html>.
- [3] 闫蕊. 论新《公司法》解决公司僵局的机制 [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7: 26.
- [4] 范黎红. 有限责任公司司法裁判解散的困惑及法理思考 [J]. 法学, 2007(4): 63-71.
- [5] 曹锦秋, 汤閔森. 中日公司司法解散制度比较研究 [J]. 日本研究, 2008(1): 89-92.
- [6] 吴建斌, 刘惠明, 李涛. 日本公司法典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429, 442.
- [7] 窦春香, 王悦. 对新公司法中司法解散公司制度的探讨 [EB/OL]. [2008-09-25]. <http://tj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6663>.
- [8] 孙永军. 我国公司司法解散中若干程序问题的思考 [J]. 湖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3): 248-252.
- [9] 孙永军. 公司司法解散中诉的合并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2): 76-80.
- [10] 沈四宝.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15.

(责任编辑: 黄燕 许成安)

## Empirical Analysis of Issues Concerning Corporation Judicial Dissolution Litigation

ZHOU De-rong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China)

**Abstract:** Though empirical cases prove that *Interpretation II of Corporation Law* does make a preferable supplement to *Corpo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 still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issues in corporation judicial dissolution litigation: an accurate definition for “great difficulty i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 corporation” and “major loss to the shareholders' interests”;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problems that cannot be solved through other approaches”; solutions to other procedural issues related to litigation, and the liquidation issues after the dissolution.

**Key words:** corporation judicial dissolution; empirical case; judicial definition